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金門縣政府。

貳、案由：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文化園區整體規劃新建工程」施工品質不良、工程嚴重延宕，不僅事前研究規劃未針對營運管理可行性評估分析，復未及時妥處消防設施缺漏問題，延宕使用執照取得時程，且對於園區現存文物未善盡管理責任，在在影響園區開放使用，均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金門文化園區暨歷史文物館」興建計畫前經福建省政府以87年3月27日(87)閩一教字第8703212號函提請行政院補助經費，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文建會)審議後，將「金門縣政府籌設『文化園區』計畫」列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金門地區綜合建設方案」文教部門次類別提案，並於88年7月2日經行政院第2635次院會決議通過。另縣府教育局經公開評選委託陳木壽建築師事務所於88年6月至9月間辦理「金門文化園區」研究規劃案，同年11月3日福建省政府函送金門縣籌建「文化園區」研究規劃暨基地鑽探報告書，經行政院以89年1月17日台89文01653號函核定，總經費新台幣(下同)6億1千萬元(嗣因建材價格上漲，追加經費至6億7,970萬元，其中文建會補助4億2千萬元、離島建設基金挹注1億2,637萬元，縣府自籌1億3,333萬元)。

縣府於90年4月6日與陳木壽建築師事務所簽訂「『金門文化園區整體規劃新建工程(下稱文化園區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書」，委託辦理規劃、設計、監造等事項，並取得縣府工務局91年9月3日(91)府工造字第1761號建造執照。文化園區工程採三期分階段招標，第

一期建築工程於91年11月1日開工，惟迄98年3月10日縣府建設局始核發(98)府建使字第00827號使用執照(D棟，建物用途為附屬販賣服務部)及(98)府建使字第00828號使用執照(E棟，建物用途為附屬警衛室)，另A棟行政大樓、B棟游藝館及C棟歷史民俗博物館等主要建物，仍未能取得使用執照。案經本院調查竣事，綜整該府所涉違失如下：

一、縣府辦理「金門文化園區研究規劃」作業倉促草率，對遊客人數估算過於樂觀，復未針對營運管理可行性進行評估分析，迨政府投入鉅額公帑後，始經評估公營或民營均不具經濟效益，致需將部分設施移撥國立金門技術學院使用，核有疏失；又縣府既與國立金門技術學院策略聯盟，宜確實釐清工程品質及責任歸屬，並明定雙方權利與義務，以利該園區之永續經營：

(一)縣府於88年6月至9月間委託陳木壽建築師事務所辦理「金門縣文化園區研究規劃」案，因作業時間倉促，且需辦理之研究調查事項繁雜，故多引用當時縣府之統計資料。其中有關遊客人數預估，係引用「擬定金門特定區計畫」，至105年之預測遊客量為80萬餘人，據以推估該文化園區至105年時，全年將可吸引約62萬旅次。

惟查，金門地區於82年2月開放觀光後，82年及83年之實際遊客數均未達「擬定金門特定區計畫」所預測之遊客數，差異率分別為-10.49%及-8%。84年10月金門國家公園成立後，實際遊客數雖略有增加，惟迄規劃前一年(87年)，實際遊客人數仍較預測遊客數短少約10萬餘人(差異率-19.79%)，88年規劃研究期間，實際遊客人數更較預測遊客數短少約18萬餘人(差異率-34.12%)，縣府卻未按實際情形予以修正，致所估算遊客人數過於樂觀。

(二)「金門縣文化園區研究規劃」報告書評估本案興建完成後採公營方式經營，估算年度總預算不含資本門合計約需7,600萬元整，惟卻未對營運管理可行性進行評估分析，縣府仍予審核通過。迄93年7月間文建會訪視文化園區工程，要求將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納入評估，縣府始於同年10月間委外辦理「金門縣文化園區營運計畫書」，經評估結果該園區每年遊客數約15萬人次，不計成長率，估算每年營運收入約840萬元，公辦公營支出需4,098萬元、部分委託民營需3,527萬元、全部委託民營需3,440萬元等，3種經營模式之經營比均低於25%，皆不具有自償性，且園區與縣境內相關產業相似性高，亦不具明顯競爭力，故建議與金門技術學院以策略聯盟的方式委託經營為佳。

金門縣文化局遂於95年4月間與國立金門技術學院(下稱金門技術學院)簽訂「策略聯盟經營管理文化園區契約書」，將B棟游藝館(原工藝美術大樓)及D棟浯青中心(原遊客服務中心)委託該校經營管理，期間4年。惟同年12月14日金門技術學院檢陳該校「進駐金門縣文化園區部分場館修正計畫書」函請教育部同意補助相關經費，經教育部認為該校與金門縣文化局所簽訂之合約僅4年，應考量投資效益及評估與教學研究之關係。金門技術學院遂於96年3月14日函請金門縣文化局同意延長委託經營年限為15年以上。經縣府於96年7月20日召集該縣議員、金門技術學院、金沙鎮鎮長、代表、鎮民等現勘後，金門縣文化局於96年8月2日函復金門技術學院同意無償撥用游藝館、浯青中心以及歷史民俗博物館後棟一、二樓(樓地板面積合計6,830m²，占園區5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33.2%)供該校使

用，並由該校協助負責園區之營運及管理維護。

金門縣文化局同意無償撥用後，因各棟建築物使用用途由展場變更為教學研究場所，室內需重新隔間及裝修，初估約需5,100萬元(嗣增加至9,194萬4,699元)，金門技術學院遂於96年8月17日檢陳該校「進駐金門縣文化園區部分場館計畫」函請教育部同意補助及編列預算。教育部雖於97年1月3日補助「先期規劃及檢測費」250萬元，惟該部仍認為「本案規劃之教學與住宿、生活機能之需求，已納入校本部相關工程中，應無必要，至於其餘使用規劃，如經慎酌後確有必要設置，則請自行籌措所需經費；至於撥用土地、館舍仍請慎酌檢討後再議。」最終並未同意再補助經費。目前則由縣府自籌經費補助該校辦理相關變更及改善工程(仍須俟該縣議會通過)。

(三)綜上，縣府於88年間辦理「金門文化園區研究規劃」作業倉促草率，未依據當時金門地區實際總人口數及遊客人數之統計資料，修正預估遊客人數，致遊客人數估算過於樂觀，復未針對營運管理可行性進行評估分析，迨90年間政府投入鉅額公帑興建文化園區後，始於93年間重新評估，發覺不論公營或民營均方式均不具經濟效益，而須將部分設施移撥金門技術學院使用，核有疏失。又縣府與金門技術學院策略聯盟，主要係為解決游藝館及浯青中心之間置問題，惟仍宜確實釐清工程品質及責任歸屬，並明定雙方權利與義務，以利該園區之永續經營。

二、金門縣文化局未及時妥處文化園區工程消防設施缺漏問題，致延宕使用執照取得時程，影響園區開放使用，且未追究設計監造之疏失責任，顯有怠失：

(一)文化園區工程係採三期分階段招標。其中第一期水

電工程由長碩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碩機電公司)得標，92年1月23日開工、94年2月17日竣工，94年2月18日至4月27日辦理驗收。第二期建築暨水電工程由日新營造廠得標，93年7月6日開工、94年5月5日竣工，94年5月24日至9月12日辦理驗收；第三期水電空調工程仍由長碩機電公司得標，93年10月20日開工、94年4月19日竣工，94年4月20日至7月15日辦理驗收。

- (二)94年5月，前揭水電工程竣工後，為進行全區消防檢測，始發現第一期水電工程漏列偵煙等消防設備(約71萬餘元)，金門縣文化局因無相關預算辦理，未及時妥處，經延宕5個月後，始將漏列之消防設備併入景觀工程，於94年10月5日發包施工(96年5月5日竣工)，嚴重延宕改善時效。
- (三)95年9月22日申請使用執照時，另發現第一期水電工程之部分消防設備(如滅火器藥劑等)已逾有效期限，且火警自動警報、消防栓箱及緊急廣播等設備均未辦理檢測，亦未能達原設計效能。承商長碩機電公司遲未就全區消防設備辦理檢測，金門縣文化局經檢討承商履約能力及工程期程，並確認廠商無履約意願下，依契約規定與廠商解約。延宕至96年11月20日始動用保固金及履約保證金辦理後續保固修繕工程(186萬9,000元)，經一再流標後，於97年5月8日決標，並於同年10月完工，惟仍須配合辦理消防檢測通過，方可辦理驗收結案。
- (四)迨97年10月16日請領D棟及E棟部分使用執照及97年12月12日請領E棟使用執照時，仍因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未經主管機關審訖及無障礙設施缺失等因素而遭退件。迨98年3月10日縣府建設局始核發(98)府建使字第00827號使用執照(D棟附屬販

賣服務部，活青中心)及(98)府建使字第00828號使用執照(E棟附屬警衛室，觀星樓)。惟A棟行政大樓、B棟游藝館(原工藝美術館)及C棟歷史民俗博物館等主要建物，仍未取得使用執照。

(五)綜上，金門縣文化局未及時妥處文化園區工程消防設施缺漏問題，延宕5個月後始發包施工，又對於第一期水電工程承包商拒絕履行全區消防設施檢測工作未及時妥處，再延宕1年2個月，始發包修繕，致延宕使用執照取得時程，影響園區開放使用，且未追究設計監造之疏失責任，顯有怠失。

三、文化園區工程施工品質不良、工程嚴重延宕，金門縣文化局雖依契約規定扣罰設計監造廠商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千分之一計13次(共20萬餘元)，惟相關作業難謂允當：

(一)文化園區工程自第一期建築工程起，金門縣文化局即陸續查驗發現有鋼筋缺漏、施工不確實等情。縣府工程查核小組於93年6月16日查核第一期建築工程即發現其結構施工不良、95年9月8日查核第三期建築暨水電工程-建築裝修後續工程之評分則列為丙等。縣府政風室98年8月14日現勘時發現有水溝蓋口不平整、二樓走廊排水不良、塑鋼窗窗緣進水、部分建築物龜裂鏽蝕、部分牆面產生壁癌等情。同年月19日本院現勘亦發現有窗緣滲水、天花板漏水、地坪積水、觀星樓樓梯損壞等情。在在顯示該文化園區之施工品質堪虞。

(二)文化園區第三期建築暨水電工程建築裝修工程於93年10月15日決標予久豐營造有限公司，93年12月1日開工，原預定94年4月3日竣工，惟因廠商財務危機，施工進度極不順利，而於94年9月2日中途解約、就地結算，另案於95年2月9日以議價方式決標

予三聯發工程有限公司，迄95年12月19日竣工，96年3月28日始完成驗收結算，致工程延宕近2年。對於設計監造廠商未善盡督導責任，金門縣文化局僅於94年8月23日依合約扣罰設計監造服務費千分之一(4,102元)。

(三)綜上，文化園區工程施工品質不良、工程嚴重延宕，金門縣文化局雖依契約規定扣罰設計監造廠商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千分之一計13次(共20萬餘元)，卻未能責成廠商善盡監工責任，相關作業難謂允當。

四、金門文化園區現已存放相當數量之文物，惟縣府並未成立專責管理單位，致文物典藏及保存雜亂無章，甚至部分作品已污損鏽蝕，核有未當。

(一)文化園區第三期建築暨水電工程-展示工程(軟體工程)係93年7月28日發包，由御匠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同年10月20日開工、94年9月17日竣工，94年10月18日~11月23日驗收，展品點收為97年2月22日，結算金額：4,035萬2,858元。工程內容為主體工程內部裝潢及展品展示設置。

(二)本院於98年8月19日赴文化園區現場履勘時發現：

1、A棟教育行政大樓地下層存放有剛出土古砲(明鄭經時期)計1,676枚。

2、C棟歷史民俗博物館：本院履勘時全館停電，縣府文化局相關人員表示係變電箱燒毀，故僅能以手電筒照明，尚無法確實發現問題全貌：

(1)前棟一樓為閩南、戰地、僑鄉文化展示，木質入口意象底部已脫漆。

(2)前棟地下層設有六個展示室，分別展示金門開發史；廟會、宗廟文化及民俗祭祀；模範街、特色產業；金門的家族；聚落型態等主題，惟整層天花板、地面鋪面尚未完成，且鋪設有臨

時管線。其中展示廟會、宗廟文化及民俗祭祀之第二展示室係以紙糊文資品為主，相關文物沾滿灰塵顯有保存問題，展示金門的家族之第四展示室有淹水痕跡、鋪面部分有損傷。第五展示室以聚落型態為主題，部分蠟製展品已有融化現象；第六展示室之展示櫃已發霉。

(3) 後棟地下層存放相當數量之文物，惟未經妥善整理、分類典藏，文物典藏及保存雜亂無章，無法顯現文物的價值。

(三) 綜上，金門文化園區之軟體工程於94年底業已竣工驗收，相關展品亦於97年2月22日點收完成，該園區已存放相當數量之文物，惟縣府並未成立專責管理單位，致文物典藏及保存雜亂無章，甚至部分作品已污損鏽蝕，核有未當。

綜上所述，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文化園區整體規劃新建工程」施工品質不良、工程嚴重延宕，不僅事前研究規劃未針對營運管理可行性評估分析，復未及時妥處消防設施缺漏問題，延宕使用執照取得時程，且對於園區現存文物未善盡管理責任，在在影響園區開放使用，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